

# 一周三个夜班，每次都请假

新生代打工者能吃苦的越来越少了

本报济宁3月2日讯(记者 王海龙)

“本来他的技术是不错的,但是因为吃苦精神欠缺,这一周工作就三个夜班,他竟然请了三次假,被辞退的时候他也明确表示是不愿意上夜班才请假的……”2日上午,济宁市高新区某机械制造企业的人力资源部经理刘明告诉记者。一位“90后”的打工者,因为缺乏吃苦精神被工厂辞退。采访中,记者发现不少新生代打工者对工作挑挑拣拣,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。

刘明经理告诉记者,春节后他们从人才市场的招聘会上,选中了某技术院校毕业的小李(化名)。作为一名电焊工,小李的技术非常好,进厂后也迅速地投入到生产一线工作。但是,小李在最近的三个夜班时间连续请假,经过谈话后,小李坦言自己受不了这样的工作环境,白天睡不好,晚上还犯困。无奈之下,

企业只好和小李办理了解聘手续。

无独有偶,去年一直在某纺纱企业工作的张倩,在春节后跳槽到济宁市赛邦服装加工厂,每月工资要比原来少200元。“我们的生产线是三班倒,我就是因为不愿意上夜班才跳槽呢,虽然工资少一点,但至少这里没有夜班啊。”张倩这样对记者说。

“宁可少赚钱也不想多干活,不顺心,扭头就走,”济宁市高新区某服装企业的孙志国经理认为,不少新生代打工者都有这种不稳定的就业理念。济宁市人才市场张晓东部长告诉记者,目前很多企业都对此类情况非常头疼,流水生产线必须要有白班夜班的轮值,但是现在的不少年轻人都对于工作环境和待遇非常挑剔。所以,在企业增加待遇改善环境的同时,求职者必须摆正自己的心态,转变自己的就业理念,增强吃苦耐劳的精神。



## 毽球比赛

2日,首届城区中老年人毽球比赛在人民公园东门举行。据了解,此次活动由济宁市老年体协组织,比赛为期3天,共30多人参赛。图为参赛选手正在进行踢毽子比赛。实习生 齐玉 摄影报道

## 嘉祥将投3600万元

##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

本报嘉祥3月2日讯(记者 张建丽)

通讯员 姜红绅 杜贵斌) 嘉祥县应社会老龄化的挑战,今年将社会福利中心建设、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及规范化管理列入了全县的“三重”工作,计划投入3600万元提升全县社会福利保障水平。

据介绍,今年嘉祥将投资2000万元加强敬老院建设,其中新建敬老院三处,改

扩建敬老院四处,进一步提高全县五保集中供养率,并计划于年底前对院民生活设施全部更新,加快改善院民生活居住环境。投资1600万元启动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建设,预设床位380张,打造集社会救助站、孤儿福利院、光荣院、老年人康复娱乐中心、老年公寓、托老所、居家养老服务等机构于一体,功能齐全,设施先进,服务一流的社会福利中心。

## 带电整人玩具又进校园

教育界人士称,不利于孩子身心成长

本报济宁3月2日讯(记者 姬生辉)

随着愚人节的临近,部分中小学生开始购买各种整人玩具,并带进校园内戏耍同学。教育界人士表示,这种玩具对身体具有一定的损害,不利于孩子们身心成长。

“昨天,我女儿被同学用电子口香糖电哭了。这种东西怎能在中小学周边销售?”1日中午,市民程女士气愤地向记者反映,昨天,上小学四年级的女儿回到家后哭着说手疼。经过询问,女儿说,下午课间一名男同学主动邀请她吃口香糖,但是手刚一碰到“口香糖”,女儿就感觉整个胳膊麻了一下。“现在女儿还说胳膊疼,不知道对身体健康有没有危害。”程女士很是担心。

1日下午4点,正是小学生放学的时候,记者在财神阁街附近的一家小商店看到,不少放学后的小学生在此购买零食和玩具。“这里有带电整人的高压锅吗?”三名小学生询问店老板。店老板从

柜台内拿出一个直径四厘米左右的高压锅造型玩具,三名小学生爽快地掏出10元钱购买了一个。

“带电玩具销售情况不错,今天卖出去好几个了。”该店老板告诉记者,不光有高压锅造型的带电玩具,还有设计更为逼真的口香糖、圆珠笔造型。记者看到,一种设计为口香糖造型的玩具,外包装极为逼真,不仔细看根本无法辨认。“购买的大部分是附近学校的小学生,用来戏耍同学的。”该店老板还说,这种玩具虽然有电,但对身体不会有太大损伤。但记者发现,该玩具的包装盒上并没有写明生产厂家及质量合格证等标识。

霍家街小学江兵老师表示,整人玩具对于未成年人特别是小学生来说,不但影响学习,还会助长孩子的“整人”心理,对身心都不利。带电整人玩具虽然只能释放微电流,但对正处于生长期的小学生来说,仍有一定的危害。

## 学生毕业一月,见习就该转正

劳动仲裁部门:用人单位违规须双倍赔工资

本报济宁3月2日讯(记者 王海龙)

通讯员 刘传金) 刚刚大学毕业的刘某在某企业约定见习一年,期间,刘某毕业后领到了毕业证,但用人单位迟迟没有与刘某签订合同。1日,刘某来到济宁市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提起申诉,要求企业与其签订合同,缴纳各项保险。

据了解,刘某于去年1月份在学校的招聘会上,与济宁某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约定见习期一年。当年7月份,刘某从学校领到自己的毕业证正式毕业,随后刘某多次以转移档案,签订正式劳动合同,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为由,向企业提出给自己增加待遇。但是,该单位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以双方已经约定见习期为一

年,要等到2011年1月份才能为其办理正式合同手续。

到底该不该签订劳动合同,如果要签订合同,该从什么时候开始算起?刘某咨询劳动仲裁部门后提起申诉。济宁市仲裁部门工作人员认为,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是平等的双向选择劳动关系,即使是在见习期间,企业也不能逃避相关的义务和责任。刘某未从学校正式毕业前是一名学生,双方是劳务关系。但是毕业后,就具备了劳动者的资格。所以,用工单位应该从刘某取得毕业证后,双方具备劳动关系的一个月内,与刘某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。如果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,用人单位将面临支付双倍工资的法律责任。